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虎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虎鹏

项 目 负 责 人：赵亮

填 表 人：赵亮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17704500199

传真：/

邮编：163161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
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
房 A-5#楼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17704500199

传真：/

邮编：163161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
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
房 A-5#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表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以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2 本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 监测报告	
附件3 排污备案登记	
附件4应急预案备案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A-5#楼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1400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1400k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6.02~2026.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3月20-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比例（%）	0.9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比例（%）	0.9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 13、《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01）； 14、《关于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审[2025]86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结合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产品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10mg/m³）。

大气污染物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4.0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1.0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 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二、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其中 COD 执行 40mg/L 标准限值），出水作为大庆经开区华能热电公司中水回用水源加以利用；华能热电公司检修期或回用水量饱和时，出水排入西排干，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指标。

表 1-3 大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指标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设计进水	500	350	400	45	6.5-9.5

三、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声环境三类区，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令）。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大庆中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A-5#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9300m²，年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1400km。施工期约有施工人员 20 人；正式投产后，员工 30 人，全年 300d 运营，每天工作 11h，项目不设食堂。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7050m ² ，砖混结构，包括拉丝车间、绞线车间、绝缘车间、成缆车间及护套车间。内设挤塑机、框式绞线机、编织机、成缆机、拉丝机、打包机、束丝机等设备。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年产量 1400km。两种产品前序工艺相同，控制电缆相比电力电缆在后序增加绝缘护套工序。	已建设，建筑面积 7050m ² ，砖混结构，包括拉丝车间、绞线车间、绝缘车间、成缆车间及护套车间。内设挤塑机、框式绞线机、编织机、成缆机、拉丝机、打包机、束丝机等设备。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年产量 1400km。两种产品前序工艺相同，控制电缆相比电力电缆在后序增加绝缘护套工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临时休息。	已建设，建筑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临时休息。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库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各种生产原料。	已建设，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各种生产原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产品。	已建设，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产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贮存库	设置在生产厂房内，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面积 5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已建设，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7-2023) 中相关标准 要求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层采 用铺设 2 mm 厚的 HDPE 膜, 防 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面积 50m ² 。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 关标准要求采取重点防 渗, 防渗层采用铺设 2 mm 厚的 HDPE 膜, 防渗 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公 用 工 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 由经开区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 水均由经开区给水管网 提供。	与环评 及批复 一致
	供热	本项目办公楼及车间冬季 供暖由经开区供热管网提供。	本项目办公楼及车 间冬季供暖由经开区供 热管网提供。	与环评 及批复 一致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管 网排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出水作为大庆经开区华能 热电公司中水回用水源加以利 用; 华能热电公司检修期或回 用水量饱和时, 出水排入西排 干。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 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现有管网排入大庆经济 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 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出水作为大庆经 开区华能热电公司中水 回用水源加以利用; 华能 热电公司检修期或回用 水量饱和时, 出水排入西 排干。	与环评 及批复 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 网提供	与环评 及批复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 网排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出 (其中 COD 执行 40mg/L 标准限值), 出水作为大庆经 开区华能热电公司中水回用水 源加以利用; 华能热电公司检 修期或回用水量饱和时, 出水 排入西排干。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 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园区管网排入大庆经济 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 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出 (其中 COD 执行 40mg/L 标准限值), 出水作为大庆经开区华 能热电公司中水回用水 源加以利用; 华能热电公 司检修期或回用水量饱 和时, 出水排入西排干。	与环评 及批复 一致

	废气	项目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在产生的废气经挤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准。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已建设，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在产生的废气经挤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准。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原料包装袋由厂家收回，重复使用；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原料包装袋由厂家收回，重复使用；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进行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铺设 2 mm 厚的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和循环水池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厚度 30cm，防水等级 P6，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	已建设①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铺设 2 mm 厚的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和循环水池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厚度 30cm，防水等级 P6，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等，不产生废催化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建成后，以 PVC 绝缘料、低烟无卤绝缘料、硅烷一步法交联料、辐照交联料为主要原料，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铜丝	280t	3mm	
2	PVC 保护套	1400km		
3	PVC 绝缘料	100t		聚氯乙烯为基础原料脂
4	低烟无卤护套料	20t	25kg/包	热塑性聚酯树脂
5	低烟无卤绝缘料	10t		
6	硅烷一步法交联料	50t		控制电缆增加原料
7	辐照交联料	10t		控制电缆增加原料
8	塔盘金云母带	2t		
9	镀锌钢带	1t		
10	合股填充绳	20t		
11	无纺布包带	14t		
12	黑包带	10t		
13	低烟无卤阻燃包带	4t		
14	分色带	1t		

二、主要生产产品产量

本项目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控制电缆是适用于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供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 伏以下控制、保护线路等场合使用的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结合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产品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产量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电力电缆	700km	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
2	控制电缆	700km	用于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供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 伏以下控制、保护线路等场合使用的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1	挤塑机	/	120	1	台州市科迪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2			90	1	台州市科迪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3			70+35	1	台州市科迪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4	框式绞线机	jlK	54 盘	1	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编织机	KM24-120MCE	24 盘	1	佳美
6	6+1 管绞	500/6+1	/	1	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1250 型成缆机	1250/1+1+3	/	1	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拉丝机	/	/	1	江苏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9	打包机	GD-06	/	1	佛山市劲马电线电缆机械厂
10	打包机	GD-16	/	1	佛山市劲马电线电缆机械厂
11	成缆机	500 型	36 盘	1	廊坊合恒机械有限公司
12	束丝机	500 型		1	廊坊合恒机械有限公司
13	束丝机	500 型		1	廊坊合恒机械有限公司
14	单面放丝架	/	100 锭	1	廊坊合恒机械有限公司
15	单面放丝架	/	100 锭	1	廊坊合恒机械有限公司
16	高速双层云母带机	/	/	1	尚力达牌河北腾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	双层云母带机	/	/	1	/
18	辐照机交联设备	/	/	1	邢台龙嘉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9	单臂悬挂	/	1 米	1	江苏八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	编织机	/	16 锭	2	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21	并丝机	/	/	2	/
22	拉丝机	700 型连拉连退	9 模	1	江苏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23	成缆机	500 型	18 盘	1	/
24	成缆机	500 型	36 盘	1	/
25	高速并丝机	KM-BSGO-2	/	1	佛山市顺德区和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	高速双层包纸机	ZD-630	/	1	/

四、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企业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H.2 中规定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每人每天 135L,建设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天数 150 天,建设期间用水 405m³,生活污水量 324m³。

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冷却用水量为 1500t,一次性补充,在生产车间地下有一个混凝土结构的蓄水池(10m³),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

企业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约为 1215t/a。生活污水量约为 972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作为大庆经开区华能热电公司中水回用水源加以利用；华能热电公司检修期或回用水量饱和时，出水排入西排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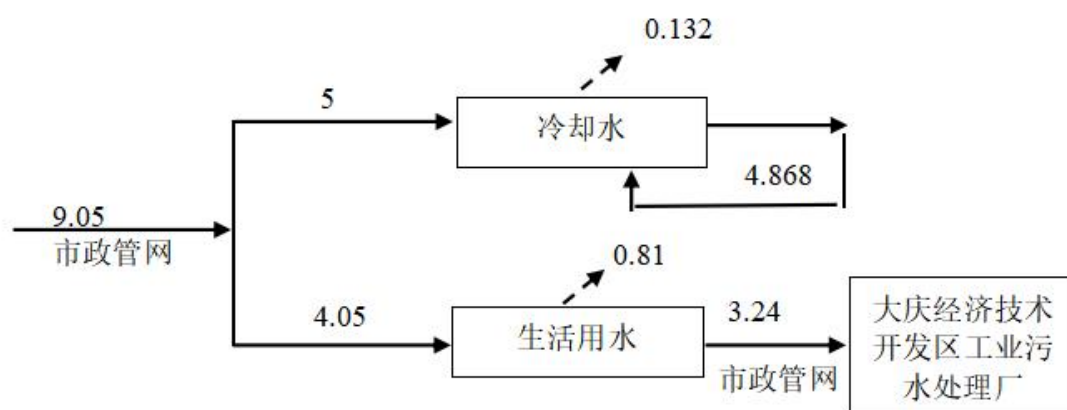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管绞、束丝、收线、挤塑、冷却、拉丝、绞线、编织、成缆、并丝、打包入库。

(1) 首先将铜丝固定在绞线机上进行缠绕，缠绕成线轴，此工序产生噪声；

(2) 缠绕好的铜丝线轴经绞丝机，将数根铜丝拧成一股，此工序产生噪声；

(3) 将拧成股的铜丝在单面放丝架进行收线，收成线轴，此工序产生噪声；

(4) 按照产品要求在挤塑机中投加 PVC 绝缘料、低烟无卤护套料、低烟无卤绝缘料（若生产控制电缆则投入交联料），在电加热温度为 180℃ 的条件下，在成股的铜丝外部形成护套，包裹护套的铜丝经过水槽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噪声、废包装物、边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冷却好的带有护套的铜丝在拉丝机的作用下，经绞线机进行收线，收成线轴，此工序产生噪声；

(6) 然后将带有护套的铜丝经编织机、成缆机成缆，成缆同时经过云母带机进行包带缠绕，此工序产生噪声；

(7) 缠绕好包带后在并丝机的作用下进行收线，收成线轴，此工序产生噪声；

(8) 最后经打包机打包为产品入库外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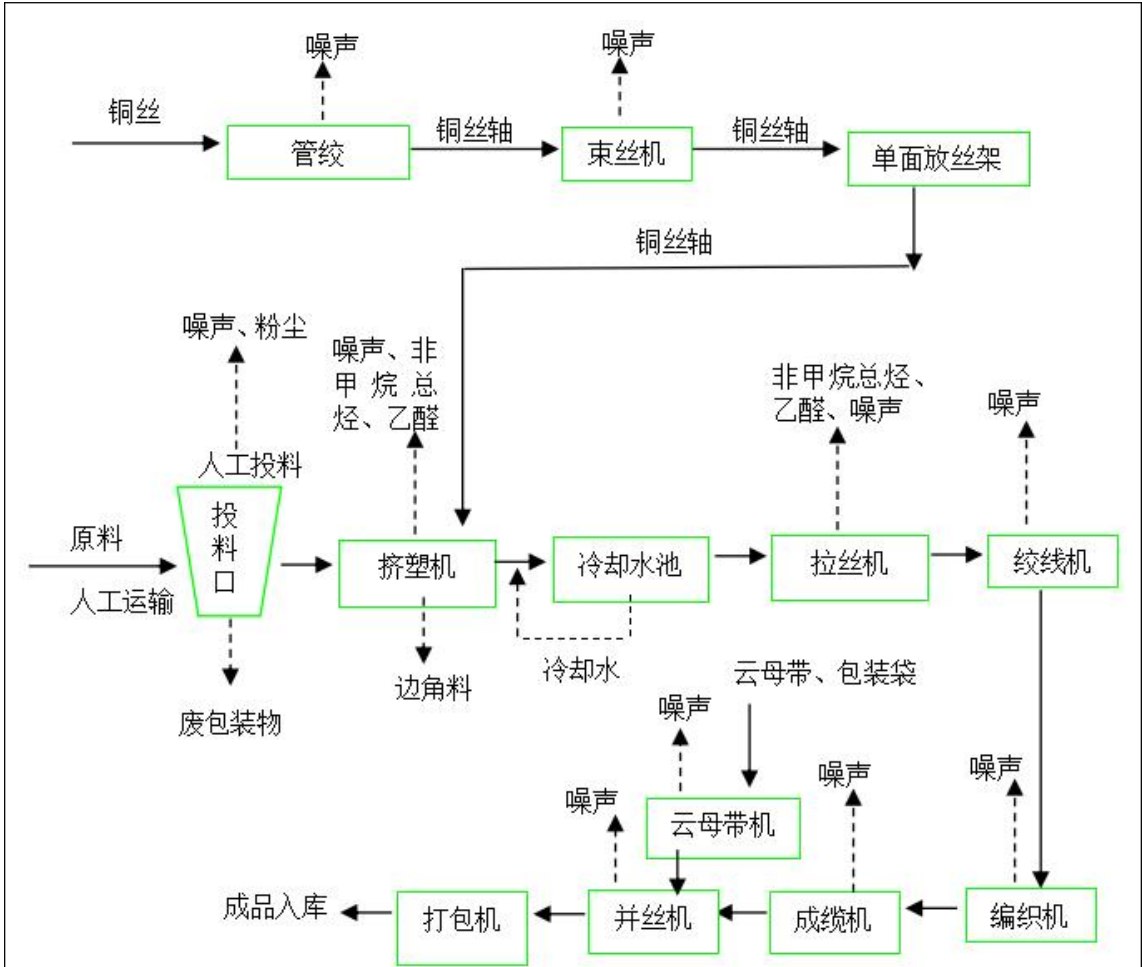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剧，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29 万元，总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环保投资变动属于市场价格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计划环保设施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现有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减振垫	1	车间设备减振垫	1
废气治理	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5	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5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 1 座 50m ² 危废贮存库	5	设置 1 座 50m ² 危废贮存库	5
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层采用铺设 2 mm 厚的 HDPE 膜,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循环水池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 厚度 30cm, 防水等级 P6, 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 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	13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层采用铺设 2 mm 厚的 HDPE 膜,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循环水池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 厚度 30cm, 防水等级 P6, 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 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	13
其他	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和环境监测费用	5	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和环境监测费用	5
合计	/	29	/	2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企业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冷却用水量为 1500t，一次性补充，在生产车间地下有一个混凝土结构的蓄水池（10m³），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

企业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约为 1215t/a。生活污水量约为 972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作为大庆经开区华能热电公司中水回用水源加以利用；华能热电公司检修期或回用水量饱和时，出水排入西排干，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遮盖苫布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且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

工程运营期通有组织废气经挤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乙醛计）、颗粒物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10mg/m³）。对项目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2		乙醛	有组织		环境空气
3		颗粒物	有组织		环境空气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采用生产车间隔声等降噪

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摆放在厂房中部,根据预测结果厂房隔声后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源及降噪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生产 工序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车间	挤塑机	频发	70-85	基础减振、泵房 墙体隔声	20
	框式绞线机	频发	70-85		20
	编织机	频发	70-85		20
	6+1 管绞	频发	70-85		20
	1250 型成缆机	频发	70-85		20
	拉丝机	频发	70-85		20
	打包机	频发	70-85		20
	成缆机	频发	70-85		20
	束丝机	频发	70-85		20
	云母带机	频发	70-85		20
	辐照机交联设备	频发	70-85		20
	并丝机	频发	70-85		20
	高速双层包纸机	频发	70-85		2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进行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收回。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石油烃	每年	T,I	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石油烃	每年	T,I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	石油烃	每年	/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废物	每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物	每年	T/In

五、总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测挥发性有机物 0.64t/a，颗粒物 0.627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挥发性有机物 0.0405t/a，颗粒物 0.0308t/a，故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可满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401-230680-04-05-584811，建设地点位于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A-5# 楼。项目占地面积为 9300m²。本项目建设一条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生产线，年产 700km 电力电缆、700km 控制电缆。项目以铜丝、PVC 绝缘料、低烟无卤绝缘料等为原料，生产工艺为：管绞、束丝、收线、挤塑、拉丝、冷却、绞线、编织、成缆、并丝、打包入库等。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7050m² 生产厂房、办公用房、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等。生产厂房内设置拉丝车间、绞线车间、绝缘车间、成缆车间、护套车间及危废贮存点，主要安装挤塑机、框式绞线机、编织机、成缆机、拉丝机、打包机、束丝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在全面落实《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施工场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挤塑、拉丝

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4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要求。

(二) 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大庆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无施工废水。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车间地面其它区域及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 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路线。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3 类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场处理。设备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含油抹布(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并进行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回。

(六)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杜绝液态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采取防火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设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在生产运营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一厂一策”操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由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7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7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80 手持气象仪 TH-SQ5 JRD-17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116 手持气象仪

			TH-SQ5 JRD-17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1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JRD-122 气相色谱仪 GC-8850 JRD-18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JRD-12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D-168 声校准器 AWA6022A JRD-171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4、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2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张国宇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2	周雨	/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3	姜智搏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4	历伟	/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5	梁安琪	/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6	张爽	/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7	陈雨欣	/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8	于爽	/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在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DA001设置2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	两天、每天三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该厂法定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备注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两天、昼夜各一次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三、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在该厂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1个废水监测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备注
氨氮、COD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两天、每天四次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控制指标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乙醛计）、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10mg/m³）。具体内容见表 7-1、7-2、7-3。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20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135	1233	125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8	16.1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09	203
		乙醛排放浓度(mg/m ³)	4×10 ⁻² L	4×10 ⁻² L	4×10 ⁻² L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 ³ /h）	1558	1493	146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1	6.4	6.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20	8.27	8.25
		乙醛排放浓度(mg/m ³)	4×10 ⁻² L	4×10 ⁻² L	4×10 ⁻² 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2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188	1202	113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3	15.7	16.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82	191
		乙醛排放浓度(mg/m ³)	4×10 ⁻² L	4×10 ⁻² L	4×10 ⁻² L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 ³ /h）	1515	1477	155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8	6.2	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7	8.04	8.01

		(mg/m ³)			
		乙醛排放浓度(mg/m ³)	4×10 ⁻² L	4×10 ⁻² L	4×10 ⁻² L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6.03.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5	242	258	232
		190	227	250	228
		195	252	238	2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2.36	2.63	2.84
		1.54	2.30	2.67	2.77
		1.50	2.41	2.60	2.8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6.03.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93	233	245	237
		198	230	252	258
		188	242	235	2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	2.09	2.32	2.11
		1.76	2.06	2.35	2.15
		1.71	2.00	2.38	2.20

表 7-3 厂区内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3.20	厂区内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8	2.87	3.8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3.21	厂区内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4	3.59	3.50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2026.03.20	厂界东侧 1m 处	15:00	52	22:00	42
	厂界南侧 1m 处	15:14	50	22:18	41
	厂界西侧 1m 处	15:28	51	22:34	43
	厂界北侧 1m 处	15:40	53	22:50	4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2026.03.21	厂界东侧 1m 处	15:13	51	22:02	43
	厂界南侧 1m 处	15:27	53	22:17	41
	厂界西侧 1m 处	15:39	52	22:33	42
	厂界北侧 1m 处	15:51	54	22:48	43

表7-5 气象条件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6.03.20	99.42	1-4	晴	西风	1.6-2.4
2026.03.21	99.27	2-5	多云	西风	1.5-2.1

三、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指标。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60320 A0101	WS260320 A0102	WS260320 A0103	WS260320 A0104
2026.03.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4	121	125
		氨氮 (mg/L)	1.41	1.39	1.45	1.5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60321 A0101	WS260321 A0102	WS260321 A0103	WS260321 A0104
2026.03.2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7	123	128
		氨氮 (mg/L)	1.47	1.28	1.42	1.3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施工场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挤塑、拉丝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施工场界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乙醛计）、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10mg/m³）。	无变化
2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大庆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无施工废水。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指标。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化
3	（三）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车间地面其它区域及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验收期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已采取重点防渗，车间地面其它区域及循环水池采取一般防渗区。	无变化
4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路线。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	施工期，施工现场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路线，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无变化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3类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场处理。设备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含油抹布(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回。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场处理。设备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含油抹布(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进行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回。	无变化
6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杜绝液态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采取防火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设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在生产运营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一厂一策”操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期间,厂区配备报警和消防设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无变化

二、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负责组织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生产技术部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证防治设施有效地运行,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康、安全、环保的综合性管理体系,对环境监督和管理、防止污染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管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用于指导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

四、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乙醛计）、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1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指标，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原料包装袋由厂家收回，重复使用；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建议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利用建筑物周围空地，加强绿化，同时厂房周围应尽量采取其他措施美化环境。

表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录）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5-38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1400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1400km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哈环外审表【202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15095												
	颗粒物			6.18		0.0308t/a		0.0308t/a	0.627t/a		0.0308t/a			+0.0308t/a		
	挥发性有机物			8.14		0.0405t/a		0.0405t/a	0.64t/a		0.0405t/a			+0.0405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边角料				0.02t/a		0.02t/a			0.02t/a			+0.02t/a		
		原料包装袋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废机油				0.5t/a		0.5t/a			0.5t/a			+0.5t/a		
		废油桶				0.003t/a		0.003t/a			0.003t/a			+0.003t/a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0.6t/a		0.6t/a			0.6t/a			+0.6t/a		
废活性炭					1.5t/a		1.5t/a			1.5t/a			+1.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2 本项目现场图片

经济塑机上方集气罩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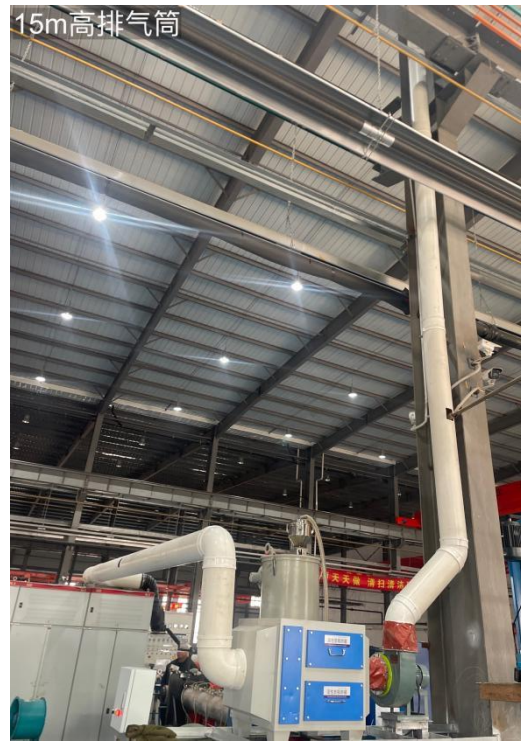
活性炭、过滤棉

基础减震



基础减震

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



危废贮存库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审〔2025〕86 号

关于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401-230680-04-05-584811，建设地点位于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A-5#楼。项目占地面积为 9300m²。本项目建设一条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生产线，年产 700km 电力电缆、700km 控制电缆。项目以铜丝、PVC 绝

- 1 -

缘料、低烟无卤绝缘料等为原料，生产工艺为：管绞、束丝、收线、挤塑、拉丝、冷却、绞线、编织、成缆、并丝、打包入库等。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7050m² 生产厂房、办公用房、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等。生产厂房内设置拉丝车间、绞线车间、绝缘车间、成缆车间、护套车间及危废贮存点，主要安装挤塑机、框式绞线机、编织机、成缆机、拉丝机、打包机、束丝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在全面落实《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施工场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挤塑、拉丝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大庆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无施工废水。**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车间地面其它区域及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路线。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3类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场处理。设备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含油抹布（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回。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杜绝液态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采取防火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设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在生产运营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一厂一策”操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由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生态环境局组

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抄送：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生态环境局。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 5 -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RD-BG-202603067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签发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A-5#楼	
联系人: 赵亮	联系电话: 17704500199
采样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21 日	采样人员: 张国宇、周雨、历伟、姜智搏
样品状态: 废水: 黄色微浑浊液体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样品分析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31 日	分析人员: 张国宇、周雨、历伟、姜智搏、张爽、梁安琪、陈雨欣、于爽

二、检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共计 2 个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
 - (1)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共计 4 个点;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2) 检测点位: 厂区内 (小时均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3、 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1m 处、厂界南侧 1m 处、厂界西侧 1m 处、厂界北侧 1m 处, 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检测各 1 次。
- 4、 废水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7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7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RD-080 手持气象仪 TH-SQ5 JRD-17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08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116 手持气象仪 TH-SQ5 JRD-17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JRD-1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甲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JRD-122 气相色谱仪 GC-8850 JRD-186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JRD-12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D-168 声校准器 AWA6022A JRD-171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表 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6.03.2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5	242	258	232
		190	227	250	228
		195	252	238	235
	非甲烷总烃 (mg/m^3)	1.56	2.36	2.63	2.84
		1.54	2.30	2.67	2.77
		1.50	2.41	2.60	2.8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6.03.2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3	233	245	237
		198	230	252	258
		188	242	235	252
	非甲烷总烃 (mg/m^3)	1.79	2.09	2.32	2.11
		1.76	2.06	2.35	2.15
		1.71	2.00	2.38	2.2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3.20	厂区内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3.78	2.87	3.8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3.21	厂区内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3.54	3.59	3.50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20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3/h)	1135	1233	125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6.8	16.1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01	209	203
		乙醛排放浓度 (mg/m^3)	$4\times 10^{-2}\text{L}$	$4\times 10^{-2}\text{L}$	$4\times 10^{-2}\text{L}$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3/h)	1558	1493	146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6.1	6.4	6.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8.20	8.27	8.25
		乙醛排放浓度 (mg/m^3)	$4\times 10^{-2}\text{L}$	$4\times 10^{-2}\text{L}$	$4\times 10^{-2}\text{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21	15m 高排气筒	标干流量 (m^3/h)	1188	1202	1139

	DA001 处理前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3	15.7	16.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86	182	191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4×10 ⁻² L	4×10 ⁻² L	4×10 ⁻² L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1515	1477	155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8	6.2	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8.07	8.04	8.01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4×10 ⁻² L	4×10 ⁻² L	4×10 ⁻² L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60320 A0101	WS260320 A0102	WS260320 A0103	WS260320 A0104
2026.03.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4	121	125
		氨氮 (mg/L)	1.41	1.39	1.45	1.5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60321 A0101	WS260321 A0102	WS260321 A0103	WS260321 A0104
2026.03.2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7	123	128
		氨氮 (mg/L)	1.47	1.28	1.42	1.32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2026.03.20	厂界东侧 1m 处	15:00	52	22:00	42
	厂界南侧 1m 处	15:14	50	22:18	41
	厂界西侧 1m 处	15:28	51	22:34	43
	厂界北侧 1m 处	15:40	53	22:50	4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2026.03.21	厂界东侧 1m 处	15:13	51	22:02	43
	厂界南侧 1m 处	15:27	53	22:17	41
	厂界西侧 1m 处	15:39	52	22:33	42
	厂界北侧 1m 处	15:51	54	22:48	43

附表 1: 气象条件信息

附表 1 气象条件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6.03.20	99.42	1-4	晴	西风	1.6-2.4
2026.03.21	99.27	2-5	多云	西风	1.5-2.1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3 排污备案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0MACM71MW1L001Z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A-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MACM71MW1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8日至2030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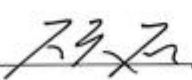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0MACM71MW1L
法定代表人	陈虎鹏	联系电话	18056100786
联系人	赵亮	联系电话	177045001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24° 52'46.2271"中心纬度 46° 42'18.6603"		
预案名称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5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虎鹏		报送时间 2026.4.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 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5月15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30604JK-2026-005 L		
报送单位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